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1

群星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星投资所持股份及被质押情况如下:

公告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00股	43.82%	65,730,000股	16.4120%

4. 群星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群星投资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公路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通知,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职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钟全汉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钟全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后,第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一年内被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8-054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核要求,为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修正,并采用竞价方式认购。认购人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机构投资者投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已开放认购的公募基金,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投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础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以投资国海富兰克林的机构投资者。

二、业务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说明为准,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前,须仔细阅读相关文档。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进行基金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47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87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外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3元。

五、投资者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8-085

截止本公告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已收到该5位意向受让人通过联交所支付的全部转让款项434.49万元,并完成了房产过户。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博云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乙方:经公开挂牌确认的5位自然人(曾彩虹、万科、刘顺娥、王康之、夏妮)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共计436.29万元。乙方在本公告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甲方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权证变更、过户等全部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双方未能按时成交,则一方有权对过错方按照过错程度追究相应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标的成交后,面向以上购房单位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甲方若有变化,成交价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三)尚有部分闲置资产未完成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拟出售的闲置房产尚余两套房产(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675302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00393861号)未售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公开挂牌出售部分闲置资产能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后,本次出售部分闲置资产初步预计将增加公司收益273.4万元(未经会计师审计)。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诉讼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
● 涉案金额:1.违约金847,224.34元;2.支付申请费5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公司不排除采取上诉等维权措施,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2018年8月7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酒业”或“原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18)新01民初16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关于西域酒业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被告”)增资纠纷一案乌鲁木齐中院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披露了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西域酒业与中基健康增资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内容。2018年8月7日,公司获悉西域酒业收到了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18)新01民初16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此案已经乌鲁木齐中院开庭审理并完成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70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柳海山
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豫
2. 受理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原告西域酒业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852,224.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172,765.57元(西域公司预付),由西域公司负担97%即167,582.6元,中基公司负担3%即5,182.97元。
如不履行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后期利润的影响
原告、被告均上诉,公司不排除采取上诉等维权措施,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认为被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推进,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被告进行协商,并将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上述判决结果,本次案件中对公司损益的主要影响为本次诉讼判决对被告未履行的协议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具体影响金额取决于二审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中院送达(2018)新01民初16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登载机构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2018年8月13日
赎回赎回日期:2018年8月13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自2018年8月18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9年8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段,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
申购金额(M)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3.4 赎回业务
3.4.1 赎回费率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上述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仍保留在原申购时,下次赎回时再一并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基金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赎回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
赎回金额(M)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 赎回业务
3.4.1 赎回费率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上述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持有人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仍保留在原申购时,下次赎回时再一并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基金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赎回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
赎回金额(M)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1年 0.5%
T≥1年 0

注:1年指365日
3.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信息披露办法》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3.4.4 赎回费率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投资者,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对于未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少于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费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其中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的手续费。其中,本基金对